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表決。執行董事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68,652,455 (82.84%)	34,923,756 (17.16%)
2.	重選許森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3,309,477 (85.13%)	30,266,734 (14.87%)
3.	重選許玉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2,910,068 (99.67%)	666,143 (0.33%)
4.	重選周淑明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917,080 (82.97%)	34,659,131 (17.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203,530,552 (99.98%)	45,659 (0.02%)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3,576,211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之本公司股份。	203,078,026 (99.76%)	498,185 (0.24%)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168,871,421 (82.95%)	34,704,790 (17.05%)
9.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168,871,421 (82.95%)	34,704,790 (17.05%)

附註：

- (a) 由於第1至9項決議案各自獲全部或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644,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17,644,000股。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任何庫存股份之表決權；及(ii)並無任何已購回而有待註銷及須從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在外之股份。
- (e) 並無任何(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在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表示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算票數時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森平  
許森泰  
許玉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  
黃珠亮  
周淑明